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设股份《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认真审阅了中设股份《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中设股份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中设股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坚
孙 坚

孔小燕
孔小燕

